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促进和保护人权

2007 年 3 月 15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就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关于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的报告内容所作的评论（见附件）。

乌兹别克斯坦方面强调，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编写的、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的报告与事实不符，对我国人权状况提出了不实和有偏见的指控。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7 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常驻代表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2007 年 3 月 15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针对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就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编写的、题为《乌兹别克斯坦境内蓄意消灭人权维护者行为》的报告所作的评论

塔什干，2007 年 3 月 2 日

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的无端指控	乌兹别克斯坦方面的评论
1. 此份报告主要依据的是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代表团不久前访问乌兹别克斯坦期间所搞到的材料。	最近，没有收到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关于派团访问乌兹别克斯坦了解人权状况的要求。联合会代表未正式访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该报告是根据来源可疑和未经核实的资料编写的，怀有偏见、蓄意歪曲事实。
2. 2005 年 5 月发生安集延事件，当时执法人员肆意滥用武力，杀死数百名抗议政府政策的平民；此后，乌兹别克斯坦当局对人权维护者、政治活动者、记者和其他反政府人士进行了前所未有的攻击。这次镇压沉重打击了该民间社会，若干非政府组织和媒体机构被迫关闭，许多知名活动分子和记者逃亡国外，其他人则在压力和恫吓下放弃活动。	报告这一段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 安集延事件期间，乌兹别克斯坦受到了恐怖分子的攻击，其间，有 100 多人的几伙武装分子袭击了部队和警察岗哨，夺取了 334 支火器，从市监狱释放了 500 多名囚犯，发给他们武器，还袭击政府大楼和其他官方设施，劫持 70 名政府官员、执法人员和平民为人质，企图武装夺取安集延州政权和破坏乌兹别克斯坦的稳定局势。 这些事件导致 187 人丧生，其中有 94 名恐怖分子、60 名平民、11 名士兵和 20 名执法人员。共有 287 人受伤，其中包括 91 名平民、49 名执法人员和 59 名士兵。 世界上受到类似侵犯且伴有夺取地方行政机关大楼和扣留人质、对人质施以酷刑随后残酷杀害人质行为的任何国家，都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乌兹别克斯坦做了其应该做的决定。此外，现在可以看出，乌兹别克斯坦肃清了尚在萌芽阶段的恐怖分子的侵犯，其目标不仅包括费尔干纳盆地而且还涵盖了整个中亚。

充分依照国家立法和国际准则要求进行的调查结果表明，安集延的恐怖行动是国外破坏势力详细周密计划、组织的，旨在以暴力改变乌兹别克斯坦的宪法秩序。

调查期间共盘问了 11 916 名证人、受害者和平民原告；进行了 3 664 场证人和嫌疑犯的对质；对事发地点和物证检查了 2 827 次，并进行录像和拍照，以保存记录；对现场的记述做了 326 次核实，还做了 3 217 次各种法证鉴定，其中包括 584 次医学鉴定、589 次弹道鉴定、363 次刑事侦查鉴定、667 次生物鉴定、224 次化学鉴定、162 次商品学鉴定、64 次宗教学鉴定和 564 次其它类型的鉴定。查明、没收了 9 486 个物证和书面证据，还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种侦查活动作了 4 500 多项决定。调查安集延事件的材料共有 2 823 卷。

2005 年 9 月 20 日至 11 月 14 日，在安集延对 15 名最活跃的恐怖行动组织者和实施者进行了公审。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其中包括联合国、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难民署、上海合作组织的代表，以及国际性人权组织的代表，可自由进入法庭。

诉讼程序是严格遵照国家法律进行的；司法当局对愿意观察程序者不加任何限制。

在审判期间，观察员有机会了解所有调查材料以及证人、受害者、公民原告的证词和所有证据（包括视听材料、许多鉴定报告、事发地点的调查记录、没收的武器，其中既有恐怖分子袭击准军事设施时夺取的武器也有从国外偷运的武器，等等）。

审判是完全依法进行的，被告拥有所有辩护权，有机会对有关他们的裁判提出上诉。

安全部队采取措施制止恐怖行为是被动反应性的，是在“极端必要性”和“必要防卫”等公认的刑法概念范畴内实施的，完全符合1990年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和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号决议所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安集延事件中，使用火器纯粹是为了抑制恐怖分子的暴力行为，抵挡其武装袭击，限制任何消极影响并消灭恐怖分子。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行为符合现有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

应欧洲联盟要求，欧盟一代表团于2006年12月11日至15日访问乌兹别克斯坦，讨论乌兹别克斯坦主管当局编写的、关于调查安集延恐怖行为结论的报告。为欧盟专家开展有效、有成果的工作提供了一切便利条件。制定访问日程时，考虑到了欧盟的一切愿望。提供给专家们的整套资料和视听材料完整展示了事件自始至终的全过程，包括恐怖分子把平民和执法人员劫持为人质、施以酷刑并加以杀害。

说乌兹别克斯坦当局一直在压制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安集延谋杀案件的目击者的活动，以增加事件的官方版本的份量——这是毫无根据的无端指控。

在乌兹别克斯坦，如同在所有民主国家一样，所有人都享有国家法律所规定的自由和人身安全。除非按照法律，否则不得逮捕和拘留任何人。

对被指控犯罪者进行公开、公平审判，适用“无罪推定原则”；被告拥有辩护的一切机会。

安集延悲惨事件发生后，乌兹别克斯坦展开了侦查工作，以查明参与犯罪案件的嫌犯，并弄清事件的来龙去脉。

所有这些行动依法进行，并符合国家利益，一如美国当局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或英国当局 2005 年 7 月伦敦爆炸事件后所采取的措施。

在乌兹别克斯坦，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由国家支助和保障。共和国为其开展活动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向非政府组织提供保障，因为这些组织是国家和社会之间的独特桥梁。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有 5 0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运作。这些组织包括乌兹别克斯坦人权保护委员会、国际组织“人权观察”乌兹别克斯坦分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中心、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独立组织、乌兹别克斯坦 Ezgulik 人权协会及民主和人权研究所等。

乌兹别克斯坦认为，民间社会机构应该加强乌兹别克斯坦人民历史上固有的思想，如民族、宗教和文化之间的容忍与和谐。然而，乌兹别克斯坦同大多数国家一样，法治是至高无上的原则；如果非政府、非商业性组织有时故意严重违反其章程及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土上规范其活动的准则，则这一原则也同样适用这些组织。

如果非政府组织的组成文件和其他文件不符合乌兹别克斯坦法律规定，特别是不符合《非政府和非牟利组织法》、《自愿协会法》、《政党法》、《公共基金法》以及《关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开展活动的自愿协会章程注册申请条例》的要求，则可以拒绝对该组织注册。该组织可以按司法程序向各级法院就这一决定提出上诉。

3. 那些勇敢和忠诚的个人继续努力，追究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对其国际人权义务的责任……

该报告称为人权维护者的卡塔别科夫先生、霍尔奇基托夫先生、伊萨科夫先生、胡达伊纳扎罗夫先生等人其实是罪犯，按照《刑事诉讼法》，已就具体的刑事犯罪对其提出起诉。对这些个人的起诉与其公民活动毫无关系。在安集延事件之前和之后、法庭所审理的所有案件都是具体违反了国家法律。众所周知，按照公认的准则，此类案件的涉案人都要经过法律程序的审查。

4. 人权维护者正常受到监视，警察和安全部队密切监测其行动和电话通话情况。还常常不让他们在国内自由移动，禁止他们出国。

报告这一段的指控是无根据的，不符合事实。乌兹别克斯坦严格遵守《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 27 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保护自己名誉和人格免受侵犯，私人生活免遭干预，其家宅不可侵犯。任何人无权进入私宅、进行搜查或察视或侵犯通讯或电话联系的隐私，但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以及依法定程序行事者除外。”乌兹别克斯坦还严格遵守第 28 条，其中规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享有在乌兹别克斯坦全境的行动自由和进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自由，但受法律限制的情形除外。”

5. 当局发动媒体进行诽谤，组织所谓的“公众自发义愤行为”，由此试图诋毁人权维护者及其家庭，煽动公众对他们的反感，指责他们从事“不道德”行为，如组织卖淫或性骚扰。

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的指控是假的。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当局没有收到公民对报告所述行为的投诉。应当指出，根据《宪法》第 27 条，在受到任何骚扰时，每一位公民都有权保护其名誉和人格不受侵犯。

6. 安集延事件后，有相当多的人权维护者、政治反对派人士和独立记者就受到显然有政治动机的指控并被定罪。对他们的指控，从欺诈、敲诈勒索到“违宪”活动和“极端”活动不等；他们在狱中遭受虐待和酷刑，以强迫他们认罪——人们对此深感关注。2006 年末实行大赦，一些被囚禁者获释，但其他很多人仍然在恶劣的条件下服刑，常常受到纪律制裁、隔离监禁、限制与外界通信，并受体罚。

这项指控不符合实际情况。

安集延事件后，法院所审理的案件全都是因为具体违反国家法律而提起诉讼的，而不论被告的活动和地位为何。根据公认的准则，犯有刑事罪者一律要受法律裁判。

报告列举的指控表明，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先验性地偏信由某些怀有政治偏见的消息来源所提供的谣言和猜测，却未利用有关公开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的资料和有关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采取措施打击酷刑的资料；上述资料已多次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散发。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正利用一切现有资源，竭尽全力，连贯和坚决地打击侵犯人权的一切行为，包括酷刑。

2002 年，乌兹别克斯坦是第一个前苏联地区国家邀请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范博芬前来了解乌兹别克斯坦的局势。2004 年 3 月，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通过了履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计划，其中还规定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这一计划已全面落实。有关资料及时提交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且不久前提交给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特别报告员访问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所有政府部门——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都对酷刑加以谴责。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合议庭于 2003 年和 2004 年两度讨论此问题，并谴责使用未经许可的调查方法。

2003 年，共和国对《刑法》第 235 条（采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做了有关修正，规定对实施此行为者可判 3 至 8 年徒刑。国家法律依照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对“酷刑”一词作了定义。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合议庭 2004 年 9 月 24 日第 12 号裁判规定，不得采用以酷刑或其他违法胁迫手段取得的证据。

2005 年 2 月 17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长颁布了关于根本改善检察机关监督刑事诉讼程序中维护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第 40 号令，规定检察官确保严格遵守《禁止酷刑公约》以及这方面的国家法律的各项条款。

检察机关负责核实关于使用酷刑和其它未经许可的方法的报告，并就此作出必要的回应。

法院 2005 和 2006 年的统计资料显示，有 19 人因使用酷刑而被定罪并受到处罚，还命令他们对此项犯罪所致物质损失支付补偿。

此外，自 2005 年 8 月起，直属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领导的国家安全委员会一直在全国范围采取措施，防止和制止乌兹别克斯坦执法官员在对待犯人和被拘留者方面出现违法和滥用职权的行为，并确保上述官员充分遵守刑事诉讼程序。

另外，应当指出，仅在 2006 年，最高会议立法院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协作，举行了有关《禁止酷刑公约》的三次大的活动。2006 年 1 月，最高会议开展活动，检查塔什干市和塔什干州执法机构和刑罚机构遵守《禁止酷刑公约》的情况。

2006 年 6 月，协同开发署举行了为期三天的讨论会，讨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立法体现《禁止酷刑公约》的问题，与会者有最高会议成员、执法官员、律师、研究人员和学者。

2006 年 12 月，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会议立法院国际事务和议会间关系委员会与开发署协作召开圆桌会议，讨论改进立法，以实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完全没有理由对因犯有具体刑事罪而服刑的乌兹别克斯坦公民的命运感到不安，因为国家充分保障他们的身心健康及其享有的权利。依照乌兹别克斯坦法律及乌兹别克斯坦加入的《世界人权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人权领域基本国际文书，他们的权利得到充分的维护。

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谁也不会因其宗教信仰而受迫害。乌兹别克斯坦法律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可自由改变宗教或信仰，单独或与他人一道自由表达其宗教或信仰。

在押等候宣判者和被定罪人在监狱的待遇符合乌兹别克斯坦《刑事执法典》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法律保障被判服刑者的人身安全（《刑事执法典》第 11 条）。此外，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务部中央惩戒署条例规定不实行隔离监禁。

乌兹别克斯坦正以全新的方式实行其司法和法律制度。

在刑事诉讼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以确保法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 法院现在专门审理刑事、民事和金融案件；
- 案件现在可以上诉复审和提交最高法院；
- 依法缩短了对关押人员的调查期限及拘留期限；严格规定了法院审理案件的期限；
- 设立了选拔和任用司法人员的民主法律机制；

- 成立了法院判决执行司；这样，法院可免除本不属于自己的职责；
- 法律程序中实行两造辩论制，确保辩方和控方享有平等权利；
- 按照总统令，正在制定法律机制，把发出逮捕令(人身保护令)的由检察机关转交法院；此机制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 根据总统令，正在为 2008 年 1 月 1 日刑事处罚中全面取消死刑制定必要的组织条件和法律条件；

在刑事和监狱法方面，犯罪的分类有了重大改变，情节较轻、对社会不构成威胁的犯罪类别得到大大的扩展。实行这一做法后，仅在过去两年半间，就约有 5 000 人因为所犯罪行不对社会构成重大威胁，而未被剥夺自由；他们赔偿了金额超过 110 亿苏姆的(造成)物质损失。

立法还规定调解是依法审案的一种方式。进行调解后，40 000 多人得以免除刑事责任。7 000 多人赔偿了超过 20 650 000 000 苏姆的物质损失，而得到非监禁判决。

同 2000 年相比，2005 年判刑量减少了近一半。

对假释的规定比以前增多。

自 1997 年以来，常对被告和被定罪人适用《大赦法》，迄今已有超过 200 000 人因此获释。

由于刑法的自由化，过去 4 年，在监狱服刑的人数大大减少；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许多成员国相比，人均囚犯人数减少了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今天,乌兹别克斯坦共有囚犯 39 000 人,是独联体国家中人均囚犯数最低的。换言之,乌兹别克斯坦每 100 000 人中有囚犯 158 名。相比之下,俄罗斯联邦有 607 名,土库曼斯坦 489 名,白俄罗斯 426 名,乌克兰 360 名,哈萨克斯坦 340 名。

刑法自由化也影响了监狱制度。今天,监狱系统对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开发。来自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德国、联合王国、意大利、荷兰、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等国大使馆和外国媒体(包括英国广播公司第四频道、法国新闻社、美联社、路透社等)的记者,已数次访问了监狱机构。

红十字委员会与乌兹别克斯坦间长期合作,证明乌兹别克斯坦乐于开展国际合作,并坚持民主价值观。2001-2004 年期间,红十字委员会代表 90 次访问乌兹别克斯坦监禁场所,几乎遍访了共和国所有的刑罚机构。

这些访问的主要目的是了解犯人的待遇和拘留状况,查明有无施加酷刑或任何其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情形。

刑事诉讼程序中,已逐步采用独立调查公众对实行不法待遇的投诉和来信的做法。尤其是在 2004-2005 年间,有外国专家参与对以下三起公众关注的死亡案件展开独立调查:谢尔科文科案(2004 年 6 月)、阿尔纳萨伊案(2004 年 8 月)和乌马罗夫案(2005 年 1 月)。在这三起案件中,某些人权组织,包括国际人权组织,无端指责乌兹别克斯坦执法机构“系统性地使用酷刑”,应对这些个人在监禁期间死亡负责。上述调查的结果显示,这些指控全无事实根据。由此可以断定,此类组织常利用不可靠材料;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开展活动,是为了蓄意诋毁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人权政策。

7. 对人权维护者和政治活动分子多次采用苏联时代把持不同政见者强行拘禁在精神病院的办法。女性活动分子特别易受此种压力之害。

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的这一指控是没有根据的。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第25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遭到逮捕或拘禁，但依法执行者除外。”

依照国家法律，刑事案件中不得对精神病人提起起诉。基于法证心理专家的评估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65和266条，法院可以裁定对此类精神病人实施医疗性质的强制措施。

8. 为对人权活动分子施加压力，不让说出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真相，人权维护者的亲属也成为目标。除其它外，他们遭到迫害、逮捕、殴打、解职，并受到莫须有的指控而被投入监狱。

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的这一指控是没有根据的。

共和国的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没有收到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关于遭到迫害、殴打、非法指控和逮捕、任意拘留和被解职等等的任何来信或投诉。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就侵犯公民人权和自由的行为和决定向法院上诉的法律》保证在行政机关违法的情况下，保护个人权利。

根据《维也纳宣言》的建议和《巴黎原则》，在乌兹别克斯坦立法和行政部门内建立了全新的机构，所谓的国家保护人权机构。

其中包括：议会监察员、国家人权中心和监测当前立法研究所，等等。

监察员受理对组织或官员侵犯公民权利、自由和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不行为提出的投诉，并有权自行进行调查。

这一做法显示，公民呈交人权专员办公室的信件数量呈上升趋势。在1995-1999年期间，公民呈交监察员审议的信件、投诉达9 889件；2000-2005年期间，这一数字约为30 000。

为确保公众更多参与保护公民权益，增加公众对监察员活动的了解，人权专员的代表在各地区开展活动。目前，监察员的区域办事处内，成立了专家小组。

9. 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呼吁欧洲联盟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优先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接触，讨论人权维护者的处境；并紧急采取连贯协调的行动，对乌兹别克斯坦当局施加压力，使之结束对从事合法活动者的迫害，以促进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应当在欧洲联盟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对话中，系统性地提出人权维护者和反政府人士受压制的问题；要再减少或取消欧盟 2005 年末对乌兹别克斯坦实施的制裁的举措，必须以人权活动分子开展工作的机会方面取得进展为条件。

在平等合作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基础上，在各个交流级别、发展和加强同欧盟的关系——对此，乌兹别克斯坦是感兴趣的。欧洲联盟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之间发展关系，显然符合乌兹别克斯坦和欧盟成员国的利益。

任何合作应建立在“双行道”原则基础上。“制裁和决议的语言”不利于形成建设性伙伴关系。

然而，近年来，一些国家钻人权议程的空子，积极利用联合国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对乌兹别克斯坦施加政治压力。这些国家运用联合国法律机制和专门程序，无端指责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侵犯人权。

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向欧洲联盟成员国提出的毫无根据的建议

乌兹别克斯坦方面的评论

1. 在与乌兹别克斯坦交往中，优先讨论人权维护者受迫害等紧迫人权问题，给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发出明确的信息，即：它在人权方面的政策和做法将对相互关系产生影响。

乌兹别克斯坦认为，把人权问题政治化、对独立国家实行“双重标准”的企图是绝对不可接受的。

以人权问题为借口干涉各国内政的做法，置国际法基本准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于不顾，其目的在于破坏现有国际关系体系。

在平等合作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基础上，在各个交流级别、发展和加强同欧盟的关系——对此，乌兹别克斯坦是感兴趣的。任何合作应建立在“双行道”原则基础上。“制裁和决议的语言”不利于形成建设性伙伴关系。

2. 使人权问题成为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进行的一切政治讨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确保不让人权问题只变成计划中的欧盟-乌兹别克斯坦人权对话的一部分；绝不应让对话成为减少欧盟现有制裁的借口。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自独立之日起就宣布保障人权、坚持国家主权的原则，申明忠于民主和社会正义的理想，承认公认的国际法准则的优先性，确保共和国公民能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并争取建立一个人道、民主、法治的国家，确保内部和平和民族和谐。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利用一切可用资源和能力，一贯作出系统性的努力，履行自己在国际及区域组织框架内所作的承诺。

3. 至少把 2005 年底对乌兹别克斯坦实施的制裁维持到目前预见期间之后，最好加强制裁，延长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卡里莫夫和其他高级官员实行的、不得进入欧洲联盟国家的旅行禁令。还必须在全欧洲联盟采取措施，冻结禁发签证名单上所有官员的资产(欧洲议会 2006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决议就有此建议)。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和欧盟之间就所有双边合作问题(包括人权)进行对话，进展顺利；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的此番言论，说轻一点，是挑衅性的。

乌兹别克斯坦方面认为，它与欧盟之间的合作应建立在“双行道”原则基础上。“制裁和决议的语言”不利于形成建设性伙伴关系。

4. 减轻或取消制裁，要按照欧盟理事会 2005 年 10 月 3 日作出的初步制裁决定中所述标准，视人权方面的具体进展情况而定。为此，要建立和执行具体基准。

乌兹别克斯坦自独立之日起，就自发执行有针对性的政策，以振兴人民的精神、才智和法律价值观，并一直在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努力推行民主改革。共和国走上了自己的国家改革道路，形成了自己的从专权体制转向民主社会的模式，并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指明了具体领域。

《宪法》规定，人权和法治在乌兹别克斯坦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占有首要位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优先于国家法律。

乌兹别克共和国政府坚持人类利益至高无上的原则，并竭尽全力保障其公民的公认权利和自由。

欧盟尤其必须要求乌兹别克斯坦政府：

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的建议是毫无根据的，因为：

(a) 停止进行中的打击下列人士的行为：人权维护者、政治反对派、独立记者等敦促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的人士，及其亲属。

(b) 立即释放因政治原因被判刑或关入精神病院的所有活动分子及其亲属。

(c) 使得地方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能在不受政府干预和不当限制的情况下运作，包括确保所有非政府组织都能通过不繁琐的透明程序进行登记和再登记；并撤销对未登记团体的禁令。

在乌兹别克斯坦，如同在所有民主国家一样，人人有权享有国家立法规定的自由和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遭到逮捕或拘禁，但依法执行者除外。

不过，某些人触犯刑法，却钻人权议程的空子，冒充“人权维护者”，别有用心地故意歪曲乌兹别克斯坦的现况。这些人不仅漠视人民的需求，而且打着“人权维护者”的幌子，给这一称号抹黑。

某些政治团体试图造成这样的印象，即：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正在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他们的伎俩是声称：受到刑事指控者其实是因政见不同而遭当局迫害。

在乌兹别克斯坦，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得到国家的支持和保障。共和国为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乌兹别克斯坦《宪法》规定，国家向非政府组织提供保障，因为这些组织是国家和社会之间的独特桥梁。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有 5 0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运作。这些组织包括乌兹别克斯坦人权保护委员会、国际组织“人权观察”乌兹别克斯坦分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中心、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独立组织、乌兹别克斯坦 Ezgulik 人权协会及民主和人权研究所等。

乌兹别克斯坦认为，民间社会机构应该加强乌兹别克斯坦人民历史上固有的思想，如民族间、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容忍与和谐。

然而，乌兹别克斯坦同大多数国家一样，奉行法律至高无上的原则；如果非国家、非政府组织严重或故意违反本身章程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规范其活动的规则，这一原则也同样适用。

如果非政府组织的组成文件和其他文件不符合乌兹别克斯坦法律规定，特别是不符合《非政府和非牟利组织法》、《自愿协会法》、《政党法》、《公共基金法》以及《关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开展活动的自愿协会章程注册申请条例》的要求，则可以拒绝对该组织注册。该组织可以按司法程序向各级法院就这一决定提出上诉。

(d) 联合国特别代表（包括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按照 1503 程序任命的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若要求访问乌兹别克斯坦，即予放行。

乌兹别克斯坦按照联合国特别程序的组成文书，同其开展全面合作；该文书要求联合国会员国政府同特别程序合作，帮助它们履行职责并提供所要求的任何资料。

2002 年，乌兹别克斯坦成为独联体各国中第一个邀请特别报告员来访的国家。

乌兹别克斯坦表示愿按特别程序的组成文书、同其合作；为此，定期提供有关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的详尽资料，收到特别程序的来文后，全都作答。

5. 积极执行欧洲联盟有关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维护者的指导方针，在政治、道德、财政和其他方面，加大对该国人权维护者的支持。欧洲联盟成员国，除其它外，应同人权团体保持密切关系，以可见的方式表彰人权活动分子，就人权维护者受迫害的个案进行交涉并就此问题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提出意见书。

乌兹别克斯坦严格履行重要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乌兹别克斯坦最高会议已就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制定 300 多部法律，充分执行了公认的国际人权法原则和准则。

甚至联合国《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也明确指出，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此外，该《宣言》指出，国内立法是落实和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进行该宣言所提一切促进、保护和有效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活动的法律框架。

6. 同国际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密切协作，针对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维护者的状况制定和执行各项战略，并向处境危险的维护者提供具体援助，如法律和医疗援助、紧急情况下的疏散、安全迁移和临时居留。

乌兹别克斯坦执行社会伙伴关系政策，促进民间社会机构的逐步发展。结果，非营利的非政府组织迅速发展并参与决策过程，从而在社会民主化方面发挥了极大的作用。

在乌兹别克斯坦运作的人权领域非营利非政府组织有：乌兹别克斯坦人权保护委员会、国际组织“人权观察”乌兹别克斯坦分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中心、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独立组织、乌兹别克斯坦 Ezgulik 人权协会、民主和人权研究所、律师协会、法官协会、舆论研究中心和支助独立候选人中心等。

7. 继续坚持要求对安集延事件进行独立的国际调查，支持使用欧安组织莫斯科机制作作为补充工具，澄清安集延事件和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其后的事态发展。

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的这一建议是不合法的。

按照国际法规则，如果在国家本身权力机关没有能力开展调查或国家解体，以及如果发生的情况直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则在国家请求下可开展国际调查。

乌兹别克斯坦编制了安集延恐怖活动的调查报告，于 2006 年 8 月中旬提交给欧洲有关实体。具体而言，提交给芬兰（时任欧盟轮值主席国）、德国（欧盟下一任轮值主席国）和比利时（时任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国）的外交部。

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欧盟专家代表团访问了乌兹别克斯坦，目的主要是讨论该报告。安排代表团会晤了乌兹别克斯坦总检察长办公室，在那里，向他们展示了关于恐怖行为的整体证据。此外，他们还会晤了被定罪人和律师，并察看了安集延事件的场地。

8. 不采用 1503 保密程序，而要利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现有程序，推动该理事会公开审查乌兹别克斯坦的状况。

欧盟代表团访问后明确认定，安集延事件是对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发动的、有预谋和经过精心策划的武装袭击。他们还指出，人权组织关于该事件的报告主要侧重于恐怖行为的后果，对恐怖分子的攻击则较少提及。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恪守人的利益至上原则，并尽一切可能确保公民享有公认的权利和自由。

正在同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动态的、建设性的人权对话。

乌兹别克斯坦十分重视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同时，乌兹别克斯坦认为，把人权问题政治化、对联合国某些会员国实行“双重标准”的企图是绝对不可接受的。

以人权问题为借口干涉各国内政的做法，置国际法基本准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于不顾，其目的在于破坏现有国际关系体系。

我们正应当从这一角度看待好几个国家利用联合国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及人权议程，对主权国家施加政治压力，这样就损害了联合国的权威——弘扬平等、正义与和平的理想，乃是联合国的使命。

乌兹别克斯坦认为，应该在平等和尊重的基础上讨论人权问题；讨论当能密切各国关系，促进在人道主义领域开展建设性合作，同时适当考虑到区域特点以及各国的族裔、文化、宗教和历史传统。

综上所述，又鉴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正在大力保护和促进人权、推进此领域的国际合作，乌兹别克斯坦认为没有理由对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权状况进行审查，并要求终止在人权理事会框架内讨论此问题。